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民秘聲字第1號

03 聲請人 佳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李弘榮

05 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

06 蔡智元律師

07 相對人 邱羨文

08 兼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

09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民營訴字第1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
10 動)事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相對人邱羨文、陳冠宇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
13 本院114年度民營訴字第1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
14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

17 本件民國114年度民營訴字第1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勞動)
18 事件(下稱本案)，目前於本院審理中，聲請人所提出如附
19 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之銷售對
20 象名單、報價、銷售利潤、預算成本等資訊，屬於商業上重
21 要營業秘密，具秘密性、經濟性之非公開資訊，若任由系爭
22 資料被洩漏，將對於聲請人造成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並
23 妨害聲請人之事業經營活動，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
24 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25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26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27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
28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29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30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31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1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02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03 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04 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
05 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
06 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4項定有明
07 文。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08 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
09 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
10 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
11 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
12 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
13 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上開
14 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有無核發命令
15 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
16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系爭資料係於本案所提出之證據資料，涉及聲請人之
18 銷售對象名單、報價、銷售利潤、預算成本等資訊，未對外
19 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無法自市場上取
20 得，具秘密性，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恐有妨害聲
21 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
22 之經濟價值，又聲請人對於系爭資料設有依員工之部門、職
23 級、機密資訊等級之管理系統、員工簽署保密切結書等合理
24 保密措施，非任何人可輕易接觸，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
25 料為其營業秘密。再者，相對人等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
26 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
27 系爭資料，而相對人等為本案被告及訴訟代理人，為兼顧其
28 訴訟上權益，自有使相對人等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然系爭
29 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
30 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等
31 開示或使用之必要，且相對人等就本件聲請亦表示同意本院

01 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見本院秘保卷第24頁)。是以，聲請人聲
02 請對相對人邱羨文、陳冠宇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
03 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6 智慧財產第二庭

07 法 官 王 碧 瑩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1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3 書記官 江定宜

14 附表：

15 系爭資料	卷證出處
聲請人主張為營業秘密之檔案清單	甲證19(本院保密卷五第 9至641頁)